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一八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二號及三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屆時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1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導言.....	3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一八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二號及三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上限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在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上限為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執行董事：

陳偉立先生
已故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辭任)
鄭小燕女士
陳慧琪女士
黃君挺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室

非執行董事：

任達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
陳炳權先生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
張志輝先生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導言

董事謹此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b)提呈重選董事之建議；及(c)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就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之額外股份，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編號為(4)、(5)及(6)）如下：

(a)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隨時購回最多相當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83,118,258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10%將相當於68,311,825股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董事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b)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配發最多相當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83,118,258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20%將相當於136,623,651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該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方便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根據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五(A)及一百一十五(B)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職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年告退之董事應該是從最近獲重選或委任起計算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惟要決定從最近重選日期相同的董事中挑選須退任董事時便應以抽籤決定（除非他們另有協議）。卸任董事應有權重選。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五(D)條，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退任之董事人選須由董事會決定。

按照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五(A)、一百一十五(B)及一百一十五(D)條規定，黃君挺先生、任達榮先生、陳炳權先生及施榮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4(a)條，如果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應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年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嘯天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任職超過十八年；陳炳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任職超過十五年；施榮懷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任職超過十五年；及張志輝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任職超過十三年。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施榮懷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認為其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陳炳權先生及施榮懷先生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陳炳權先生深入了解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彼過去多年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見解及獨立指導，不斷表現出對其角色之承擔。於董事會會議上可屢見陳炳權先生就各種事宜提供公正及獨立之判斷。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且認為陳炳權先生依然屬獨立人士。

施榮懷先生在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且深入了解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彼過去多年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見解及獨立指導。於董事會會議上可屢見施榮懷先生就各種事宜提供公正及獨立之判斷。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且認為施榮懷先生依然屬獨立人士。

此外，陳炳權先生及施榮懷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作出獨立性確認。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獨立性指引，陳炳權先生及施榮懷先生屬獨立人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陳炳權先生及施榮懷先生是否獲續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就每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聯交所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ntinental.com.hk>登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a)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b)重選董事（如上文「重選董事」一節所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偉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就購回授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683,118,258股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建議後，本公司將可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該項授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內，購回最多68,311,825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項一般授權以讓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尋求授出購回授權，旨在供本公司於情況合適時靈活進行購回活動，而於任何情況下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所依據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視乎當時之情況決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必須為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合法撥作上述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全數來自本公司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以本公司獲准就此動用之資金撥付，包括可用作派付用途之溢利。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月	0.300	0.245
十一月	0.370	0.255
十二月	0.375	0.29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90	0.345
二月	0.410	0.340
三月	0.400	0.350
四月	0.390	0.360
五月	0.390	0.310
六月	0.335	0.305
七月	0.335	0.315
八月	0.345	0.280
九月	0.345	0.24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	0.22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令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表決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視乎當時股東之表決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Tamar Investments」) 擁有本公司506,339,52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74.12%。

Tamar Investments分別由已故陳聖澤博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董事會主席陳偉立先生分別擁有35%、35%、7%及16%之權益，除已故陳聖澤博士外，其餘人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偉立先生亦擁有27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4%。按此基準計算，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彼等於本公司之總股權將增加至約82.40% (附註)，該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於該等情況下，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25%。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宜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等程度，以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 (或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附註：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683,118,258股股份，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及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未獲行使計算。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倘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概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進行。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黃君挺先生，60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恒和珠寶首飾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品發展、珠寶首飾之製造及推廣，其製成品以出口為主）之總經理。黃先生於珠寶首飾業的生產、銷售市場事務及管理有逾三十年經驗。黃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珠寶首飾業務的整體發展及管理。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根據其獲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3,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黃先生已訂立執行董事重新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黃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黃先生不會以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身份享有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獲支付薪酬合共1,963,000港元（包括薪金、福利、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業績及當前市況釐定。

本公司確認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黃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任達榮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礦務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調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擁有預科教育程度，並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人事管理證書。在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於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任職逾三十七年。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曾出任警務處副處長（行動）。任先生擁有卓越的領導才能，在公共行政及危機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在任職於警務處期間，任先生曾獲頒銀紫荊星章、殖民地警察長期服務獎章加敘第三勳扣、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香港警察卓越獎章及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彼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伍宜孫書院的特邀院務委員，為期五年。有關任命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再續期五年。任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國際法商精英會榮譽主席。

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任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已訂立一份無特定任期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並受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所規限。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於240,000股股份中及根據其獲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2,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先生有權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身份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業績及當前市況釐定。

本公司確認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任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陳炳權先生，69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物流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對分銷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為多家物流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並為一家從事物流及貨運業之私營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業績及當前市況釐定。

陳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基於相關資料及陳先生之過往表現，董事會相信陳先生仍具有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6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拉克羅斯分校，取得理學士學位。施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1)；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0)、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9)、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0)、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8)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8)及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1) (該公司股份已撤銷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私人公司恒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多家私人公司出任董事。施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北京市政協常委兼港區召集人，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彼亦獲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施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授銅紫荊星章。

儘管施先生現有另外七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惟所有該些董事職務性質均以獨立非執行為主及施先生不需要投放其全職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之上，董事會認為彼將能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亦注意到施先生於管理和業務發展具有豐富經驗，並已累積逾十年為香港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再者，施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施先生能夠投放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建議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認為施先生將能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以讓董事會能有效運作及維持多元化。因此，董事會支持重選施先生，並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施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施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施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業績及當前市況釐定。

施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基於相關資料及施先生之過往表現，董事會相信施先生仍具有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施先生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茲通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一八號The Mira Hong Kong三樓二號及三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 (a) 重選黃君挺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任達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施榮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炳權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包括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第(4)至(6)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按適用之法律及在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並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發行、配發、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取得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賦予之相同涵義;
- (ii)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他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買之股份總數,惟所購買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室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最多兩名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上述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c)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等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d) 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